

证券代码：834740

证券简称：凯鑫光电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规范其行为，更好地发挥其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四）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五）公司现任监事；

（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七）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其职责的；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

###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工作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五）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六）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七）《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任免及工作细则**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可以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九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应当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

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十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在及时发布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个人陈述报告。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本细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十一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事项。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全国股转公司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十四条**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指派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如有）或者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负责与全国股转公司联系，办理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事务。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负责做好以下与董事会会议有关的工作：

（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成董事会筹备工作；

（二）将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按规定的方式及时间送达

各位董事；

（三）列席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保证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公告；

（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保管董事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并装订成册，建立档案。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负责做好以下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工作：

（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成股东大会的筹备工作；

（二）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公司股东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公告；

（三）在会议召开前，按规定取得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名册，并建立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簿；在会议召开日，根据前述股东名册，负责核对出席会议股东（包括代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对不具有合法资格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和参加会议；

（四）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下列资料置备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会议地址，以供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查阅：

1、拟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文；

2、拟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担保、收购、兼并、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合同和协议，以及董事会关于前述重大事项的起因、必要性、可行性及经济利益等所做的解释和说明；

3、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与公司股东、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及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以及这种利害关系对公司和除关联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影响；

4、董事会认为有助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议案作出决定的其他有关资料。

（五）协助董事会依法召集并按公告日期召开股东大会；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时，协助董事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说明原因并按规定进行公告，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六）协助董事会、监事会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

（七）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九）认真管理保存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并装订成册，建立档案。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负责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执行中国证

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